

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2月13日，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258号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塑胶配件生产，年生产显示器底座300万个、显示器立柱300万个、显示器下前框1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5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94号）。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10日竣工，2024年8月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52W3TPXM001W）。2024年9月10日~9月15日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5.14%。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94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郭瑞生 梁新 何鑫 林国辉 君普军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排入甲子河。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全部作为原辅料返回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JZ2408054、JZ2408054001)，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光气、氯苯类、二氯甲烷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郭利 黄成 2 何海 林国梁 尹普军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全部作为原辅料返回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秋忠 李振 蔡秋 林国焕 尹善军



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郭秋生	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129588181
刘义	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7936859163
黄建国	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经理	18107055656
林国煊	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机修工	13143619605
其他代表			
尹善军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92836954

